

渝府办发〔2021〕15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

一、聚力优势互补，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力度

（一）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绩效考核。鼓励设立“三农”金融事业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对分支机构进行综合绩效考核时，明确并提高乡村振兴业务的考核权重。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完善“三农”金融尽职免责制度，合理界定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二) 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支持农发行市分行聚焦国家粮食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建立 3000 亿元规模项目库，打造“粮食银行”“农地银行”“水利银行”“绿色银行”等特色品牌，力争“十四五”期间投放涉农贷款不低于 2000 亿元。〔责任单位：农发行市分行、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

(三) 推进涉农商业银行网点转型。支持农行市分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一批“5G+场景”智慧网点，推动武隆区、石柱县、秀山县、云阳县和奉节县平安乡、巫溪县红池坝镇开展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试点，保持县域贷款持续增长，力争到 2025 年涉农贷款余额突破 1200 亿元。支持邮储银行重庆分行保持农村地区网点稳定，持续提高县域存贷比，力争到 2025 年涉农贷款余额突破 600 亿元。（责任单位：农行市分行、邮储银行重庆分行、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四) 强化地方法人银行支农作用。重庆农商行要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建立完善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对县域分支机构

给予金融政策、资源、人员倾斜支持，结合全市特色产业依托基层网点打造一批“花椒银行”“脐橙银行”等特色化机构，力争到2025年涉农贷款余额突破2200亿元。（责任单位：重庆农商行、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二、聚力精准施策，加强对重点对象的资源倾斜

（五）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严格按照“户贷户用户还”原则，继续对脱贫户以及边缘易致贫户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其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落实好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授信模型，开展批量授信、快速审批。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开展“再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加快开发专属贷款产品，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推广随贷随用、随借随还产品和线上信贷产品，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承载能力。在南川区部署推

进区域性试点，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农业担保公司，南川区政府）

（七）做好对重要农产品生产的融资保障。针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各类涉农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需求银企对接目录清单，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投融资服务，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信贷支持，促进粮食“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支持肉类、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

（八）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积极满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产业发展平台的融资需求，支持发展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创新支持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各区县要积极运用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提供贷款贴息支持，贴息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农业农村

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九) 助力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运用投贷联动、投贷保贴一体化等投融资模式，推动增加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贷款投放。支持区县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建立运营补偿机制，开展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担保创新类贷款。探索发行政府债券，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十) 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运用贷款贴息贴费、定向贷款、财税优惠等政策，支持种业提升、农机研发、农产品加工、生态农业、智慧农业等技术创新和平台建设。推动私募基金投资种业企业和农业关键核心技术企业，对投资科技创新企业的按投资总额的 1% 予以奖励，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56

